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员调整，现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第六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八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四十二条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